#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 方实地核查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48-FZXM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实地核查服务)</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48-FZXM(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YLZC2025-C3-11306)

项目名称: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实地核查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采购需求:

	<b>术</b> 妈而 <b>不</b> :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对 7 个县(市、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实施项目(非到户类补贴)及 2023 年-2024 年衔接资金实施		
1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	1 75	的产业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预计检查项目台账材料 1800 个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方实地核查服务	1 项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项目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各县核查项目总数的30%(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覆盖);对台账材料		
			检查及实地抽查发现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具体技术要 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内容,并出具核查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u>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0 至 10: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202.103.240.162/bbggzy/)、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路2号)(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122号。
  - 9.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5-269796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7 号 10 楼

联系方式: 岑旭 0775-233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大同路7号尚东同德苑小区6幢1801号房

联系方式: 0775-2267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芳

电 话: 0775-226752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分标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 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需求一览表	1	2025 年衔进振助项三地服接乡兴资目方核别报村补金第实查	1 项	一、范围任务 对 7 个县(市、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非到户类补贴)及2023年-2024年衔接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预计检查项目台账材料1800个(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项目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各县核查项目总数的30%(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覆盖);对台账材料检查及实地抽查发现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建议。二、服务内容本次核查工作主要包括8个方面工作内容: (一)项目规划编制及评估管理情况 1.县区是否编制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可单个产业精品规划或数个产业综合性规划,也可按地域划分编制产业的区域性规划。 2.对产业项目是否进行风险评估。产业经营类项目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不含配套设施),风险评估是否聚焦生产、经营、	98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联农带农和政策措施落实等重点,是否系统评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项目选择风险、自然因素风险、生产经营风险、市场波动风险、资金使用风险、生态环境风险等)及防范措施。

3. 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主管部门是否组织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其中: 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经营性产业项目,由县级开展尽职调查并报市级评估,5000万以上(含)由市级开展尽职调查并报区级评估,区级对项目尽职调查评估情况进行随机抽取审核。

### (二)项目入库管理情况

- 1. 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入库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其他项目等。
- 2. 到村到户项目是否完成"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是否充分征求相关乡村(回函盖章)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 3.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
- 4. 县委 、县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等机构) 是否审核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项目。
- 5. 是否制定支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或奖补实施方案。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加强实施过程 监管,是否规范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理、竣工验收、 公告公示等工作流程。

## (三)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是否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 (如是否发挥效益、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等方面的调研)、设 计、预算等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用地和环评的,是否办结土地、 环评等前期工作才立项开工

##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 1. 是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是否规范。
- 2. 项目是否按规定采取政府采购、招投标、村级自建自营等方式实施,是否存在资质审核不严应废标未废标,是否存在围标嫌疑,是否存在先施工后补采购程序,是否存在化整为零人为规避招投标,是否存在中标公告期限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 3. 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关键条款约定是否明确或错误,是 否缺少合同订立日期、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等。
- 4. 项目是否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开工及完工,是否按规定公示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存在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超规定完工。
- 5. 项目是否存在烂尾,如项目未完工,施工队伍已撤出, 无验收,无竣工决算(结算),项目完工后是否超过一个月未 验收,验收后是否超过两个月未结算等。

- (五)项目后续管护。
- 1、是否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具体包括:是否签订项目资产移交协议书,是否明确专人负责管护,且是否留存完整的管护记录。
- 2、是否全面摸清资产底数、是否存在资产遗漏情形;是 否严格按照 "核准资产权属→县级人民政府审定→项目建设 (业主)单位登记资产→实行三级公示→信息化管理" 的规 定流程开展资产管控工作。
- 3、是否存在管理机制未建立、管理机制不健全,或资产 权属界定不明确等问题。
- 4、公益性资产是否缺乏有效管理维护;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分红拖欠、损毁流失或被侵占等情形。
- 5、是否存在资产收益被贪占挪用、资产被违规处置的问题;是否存在采取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等不规范分配方式的情况。

## (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衔接资金是否超范围使用或挪用。如是否用于实施负面清单内容。
- 2. 衔接资金支付是否规范。是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款;是否报账环节缺少工程进度资料,资金支付存在风险;是否按合同约定扣留或收取质保金;是否存在以拨代支;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缴;是否存在使用现金支付项目款;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两拖"问题等。

#### (七)项目绩管理情况

- 1. 核查项目绩效三张表,核验绩效目标制定、跟踪监测和完成情况,查看是否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核心绩效指标,跟踪监控表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绩效自评表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自评表未设置资金全年执行数、分值、得分等内容等情况。
- 2. 核查项目绩效审核及批复文件,是否缺少项目绩效审核 请示与批复文件、审核文件是否盖章等。
- 三是核查是否编制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未进行公开等。

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申报、跟踪监测、绩效自评的数据完整性,填写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主管部门、资金投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等信息。

#### (八)公告公示开展情况

- 1. 实施"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过程中是否履行公告公示程序。
- 2. 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是否履行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程序。
- 3. 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是否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公示。
- 4. 县、乡、村 三级是否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5. 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 复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是否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 (九)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1.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针对反馈问题开会研究制定整 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是否组织人员力量对反馈问题立即进行整 改。
- 2.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问题是否在收到反馈 后限期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是否出具情况说明。

## 三、服务标准

- 1. 中标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检查,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检查工作依据充分、检查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
- 2. 中标方拟派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监督检查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调换工作人员。
- 3. 中标方派出的工作组须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 务。为了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总体进度,工作组在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须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 4. 中标方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 四、项目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人)
- 1.1 专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绩效评价、审计、工程管理等工作经验, 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高级工程师专业证书中任意一项证书。
- 1.2 全程负责与采购人直接对接监督检查业务,具备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熟悉衔接资金政策文件规定。
  - 2. 项目组工作成员 (不少于 21 人)
- 2.1 均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的经验,成员中至少应包含5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中级及以上会计师等。
- 2.2 具备胜任本项目的专业能力,负责实施各个环节的工作。
- 2.3 驻场服务:承诺中标后服务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3. 成立项目质量总控组,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对实地评估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派出 1 支 2-3 人的现场督导组对每个接受核查的县进行巡回督导。组长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局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3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
  - 4. 派驻各县开展工作的核查组组长必须由取得中级及以

上职称(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建造师),或视同高级职称的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等人员担任,核查组其他人员数量由中标方根据核查内容及时间要求统筹安排。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的核查工作报告,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清单进行归纳整理。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内容,并出具核查报告。
  - 三、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3.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编制内容和成果等。

## 五、报价要求:

- 1.编制工作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核查的一切费用。
-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中标方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 六、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中标方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和出具正式的核查报告后的总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中标方支付致合同总金额 100%(含己支付部分)。
  - 3、发票开具方式: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 2.中标方需要在服务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 建议。
  -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 八、保密要求:

- 1.中标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 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2.中标方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3.中标方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核查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台账材料检查及实地抽查为一阶段,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每完成一个 县的实地核查后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问题汇总及撰写核查报告为二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中标方出具核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总验 收。

2.根据本项目需求,中标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 1 份【对项目理解及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b>T</b> II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文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b> 康克亚 <b>华</b> <i>拉</i>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 、Ⅱ • 经5. TEP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即友!!.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足百几仟万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
		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近半年内至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
		始时间为近半年内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_1_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2024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
		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
		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声明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
		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处理)
12.1.2	H/J/N/IA/M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文件组成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丁放安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0.2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N 7070 1 ENERGY II V		
20.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N 2020 J ERENAGO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改与撤回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负偏离打到_1_项或		
	负偏离要求	以上则竞标无效)		
25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负偏离打到_1_项或		
		以上则竞标无效)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			
		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			
		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8.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267528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大同路7号尚东同德苑小区6幢1801号房			
30. 2	方式	(2) 采购人: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岑旭 0775-2336008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7 号 1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30.6	受理投诉方式	诉)。			
00.0	文程汉外为八	2、通讯方式 名称: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5-269796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			
		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ALVINA LATINA DA IMPARITM			

		☑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0 2347 9700 00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33. 1	解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
33.1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
		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其他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
		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
		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

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号	类型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1	报价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学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项目理解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不够深入,描述不齐全; 二档(8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不够深入;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针对性较准确、具备可操作性; 四档(23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针对性强、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清晰、具备可操作性。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3 分
2		<b>代分</b> 68 分)	项目服务方案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不够清晰准确、不全面、可行性差,办公设备、设施配备基本合理;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不够清晰准确、基本可行,办公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合理;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准双击编辑页眉确、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公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合理,与工作相配套; 四档(15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非常清晰准确,服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科学可行,办公设备、设施配备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	15 分

	列入次低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本项不	
	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 保证措施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可行性差; 二档(6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0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较详细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可行; 四档(15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6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四档(15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时间及解决措施等;四档(15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5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从事绩	
			效评价、审计、工程管理等工作经验,具有注册会	
			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高级工程师专业	
			证书中任意一项证书,高级职称得5分,满分5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分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的	15 分
		,,	经验,成员中至少应包含5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	20 /3
	   商务分(满分		级及以上建造师、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每个得1分,	
3	17分)		满分5分;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初级职称得1分,满	
			分 5 分。	
			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	
			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按上述要	
			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业绩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分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4. 声明函的格式:

###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	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	文文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页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论	干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	月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b></b>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	示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	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2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	上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	口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的%。【如联合
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S;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名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由子公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m. 1 )
成员二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_
姓	名:_		别:	_	
年	龄: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 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i>(姓名)</i> 现授权	<u>(姓名)</u>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_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项号
			_
_			

注: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8.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电子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9. 技术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10.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 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	米山	姓名	性	年龄	半氏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响应	到达现
号	类别	姓石	别	<del>1</del> -M4	学历		4574小	的职责	时间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	京(如有	则填写,无分标时填	[写"无"或者留	空):		
所竞分标	ī:	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	引时,如	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	<b>آ</b> 的实际情况,可	根据本表格式自行	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响应函的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K</b>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	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 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15 32 16 1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0)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电话:
专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竞标报价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_							
服务期限: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则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u> </u>				
合计为	、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 仟 ′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划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定 同约定等。可附件)				服务规范要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	话: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年	月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_年月	日已满,
	ACANTON GIA	供应商签章 <b>:</b>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付金额:	
単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b>从产产压力可以上为机业以上之口分为局处门工人业为</b>	V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项目合同

# (格式)

项目名称	K:
项目地点	₹:
合同编号	<u>;</u>
证书等级	Ž:
证书编号	<u>†</u> :
委 托 方	ī:
承 担 方	ī:

委托方 (	(采购人):			
承担方 (	(中标供应商):			
委托方委托	毛承担方承担	编制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	云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	4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	
1.2 国家/	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	<b>十</b> 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	L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	通知书(如有) 。			
第二条本金	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组	扁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组	编制内容或范围:			

####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和图件,图件包括 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2	建立规划数据库			
说明: 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由委托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5.1 合同总金额: <u>人民币 元整(¥</u>)。
-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出具正式的核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中标方支付致合同总金额 100%(含己支付)。
  - 3、发票开具方式: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内容,并出具核查报告。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委托方责任:

- 7.1.1 委托方应当向承担方提供、配合承担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委托方 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7.1.2** 委托方应当配合承担方开展完成本标项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承担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7.1.3 委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7.1.4 委托方有权对承担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 7.2 承担方责任:

- 7.2.1 承担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7.2.2 承担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 7.2.3 承担方有义务解答委托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7.2.4 承担方应当按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 7.2.5 承担方应当协助委托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其它

-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4 本合同一式\_\_\_份,委托方\_\_\_份,承担方\_\_\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承担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	有关协议及	双方认可的来往时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b>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b> 效	<b>女</b> 力。		
(以下无正文)				
(), (), ()				
委托方:	î)	承担	方 <b>:</b>	(盖章)
×10,4:				
法定代表 人 或委托代理 人 (		法定化	·   表   武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3	理人(签字):
			代表人或委托代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作电话:	【表人或委托代 <del>》</del>	
电 话:		电 话:	艮行:	
电话: 开户银行:		电 话: 开户针 银行则	艮行: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开户针 银行则	艮行: 长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开户针 银行则 纳税	灵行: 长号: 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	电话: 开户针 银行则 纳税	灵行: 长号: 人识别号: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_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导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	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公章。